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金轮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8-020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:00至2018年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，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邱九辉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1,735,3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88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1,733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88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735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735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

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735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（1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，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2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；
- （3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、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；
- （4）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、资金托管机构，并签署相关协议；
- （5）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、资金、股票来源；
- （6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发生变化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；
- （7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，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、张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 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